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李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肆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  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  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 
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 
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3.1  
38.215.45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元，約定自110

01 年9月1日起至117年9月1日止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定儲利率指  
02 數加年利率10.99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.5%），並約  
03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 
04 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  
05 3年5月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62萬1,610元，依約被  
06 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5月8日起至  
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(二)被告另於111年9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3.13  
09 8.188.58）向原告借款17萬元，約定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8  
10 年9月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率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 
11 年利率11.99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.5%），並約定如  
12 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13 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  
14 月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4萬1,914元，依約被告除  
15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  
16 日止按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(三)被告於111年12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1.83.  
18 106.183）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約定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  
19 8年12月20日止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.  
20 99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8.5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 
21 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 
22 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9日後  
23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1萬4,921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 
24 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 
25 週年利率8.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(四)被告於111年12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1.83.  
27 106.183）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約定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8  
28 年12月2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.9  
29 9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.6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 
30 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 
31 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31日後

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萬5,840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.6%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被告上開四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4份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| 編號 | 產品 | 請求金額 | 計息本金 | 年 利<br>率 | 利息計算方式 | 違 約<br>金 計<br>算 方<br>式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小額信貸 | 62萬1,610元  | 62萬1,610元  | 8.5%  | 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| 無 |
| 2  | 小額信貸 | 14萬1,914元  | 14萬1,914元  | 8.5%  | 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 | 無 |
| 3  | 小額信貸 | 21萬4,921元  | 21萬4,921元  | 8.5%  | 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無 |
| 4  | 小額信貸 | 2萬5,840元   | 2萬5,840元   | 12.6% | 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| 無 |
| 合計 |      | 100萬4,285元 | 100萬4,285元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